

共壹册 第壹册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01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01 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山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109.72	111,466.83	357.11	0.32
非流动资产	2	352,828.82	357,462.66	4,633.84	1.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435.49	-935.49	-187.1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30,912.78	334,036.47	3,123.69	0.94
在建工程	6	909.75	776.94	-132.81	-14.60
无形资产	7	17,487.84	20,090.13	2,602.29	14.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487.84	20,090.13	2,602.29	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018.45	2,994.61	-23.84	-0.79
资产总计	10	463,938.54	468,929.49	4,990.95	1.08
流动负债	11	283,444.79	283,444.79	-	-
非流动负债	12	100,354.17	100,354.17	-	-
负债总计	13	383,798.96	383,798.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0,139.58	85,130.53	4,990.95	6.2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有 70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293,798.2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所属座落土地权证编号为盖州国用(2011)第 183 号，土地面积 851187 m²，证载土地使用者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康辉石化承诺，申报评估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为康辉石化实际拥有，产权清晰无争议。本次评估以康辉石化实际测量申报的建筑面积，按康辉石化完整拥有房屋产权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评估，未考虑期后办理产权和完善权属所需发生的费用。若后期办理完善房屋产权证应以证载面积为准，重新估算房屋评估值，由此产生的产权费用或产权纠纷由康辉石化承担，与本次承做的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01 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橡塑”）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5762674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49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型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

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部分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2.历史沿革

1998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8]70 号）文件，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烟台气动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大橡塑曾用名）。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4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于 2001 年 0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大橡塑（曾用名：冰山橡塑），证券代码 600346。

于 2006 年 05 月 26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对大橡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核准。

2016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3030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橡塑已取得恒力化纤合计 99.99% 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303001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4 日，大橡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5686942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大橡塑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橡塑名称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法定代表人：范红卫，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686942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康辉石化”）

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美元 13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6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康辉石化是由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和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210800400026816；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中方股东：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75%，外方股东：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5%；

经数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康辉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9825	75
	宏丰有限公司	3275	25
	合 计	13100	100

3.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康辉石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石化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力金贸易”）	苏州市	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第 3 类第 1 项低闪点液体；四氢呋喃（THF）。第 3 类第 3 项高闪点液体：对二甲苯（PX）***（不得储存）】；针纺织品、化学原料、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100

4. 财务及经营状况

康辉石化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报表如下：

资产状况表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63,938.53	478,843.82	493,237.20	322,044.41
负债总额	383,798.96	394,490.37	364,237.24	182,825.24
所有者权益	80,139.58	84,353.46	128,999.96	139,219.17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298.88	322,283.44	123,410.10	117,836.28
营业利润	-4,402.48	-29,997.87	-14,426.15	-12,054.78
净利润	-4,213.88	-30,361.85	-10,219.21	-12,093.26

以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4 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33030014 号、[2015]第 33030085 号、[2016]第 330300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康辉石化主要业务简况

康辉石化主要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康辉石化是委托方大橡塑拟股权收购的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大橡塑拟收购康辉石化 75% 的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康辉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大橡塑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康辉石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康辉石化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11,097,170.77
货币资金	280,267,352.58
应收票据	31,999,305.16
应收账款	115,132,920.60
预付款项	91,889,201.81
其他应收款	6,953,886.06
存货	213,531,987.22
其他流动资产	371,322,517.3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288,174.2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309,127,757.10
其中：建筑物类	999,609,789.25
设备类	2,309,517,967.85
在建工程	9,097,472.03
工程物资	23,856,873.19
无形资产	174,878,429.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878,4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7,642.54
三、资产总计	4,639,385,344.9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34,447,922.6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878,537,000.00
应付账款	1,114,480,924.23
预收账款	42,328,857.25
应付职工薪酬	5,784,233.65
应交税费	47,111.19
应付利息	7,452,666.73
其他应付款	355,817,12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541,666.66
长期借款	97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541,666.66
六、负债合计	3,837,989,589.2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1,395,755.71

1.经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辉石化编制的2016年4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98号《审计报告》。

3.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存货。其中：

（1）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辉石化及其子公司拥有 79 处自有房产，其中已办理产权登记的9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²)
1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5号	1#PBT 聚酯大楼 V	框架	2013-04-30	4,986.13
2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3号	PBT 包装车间 1	框排架	2013-04-30	3,818.30
3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0号	PBT 辅助车间 1	排架	2013-04-30	5,490.30
4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5号	2#PBT 聚酯大楼 W	框架	2013-06-30	4,986.13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5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1号	PBT 辅助车间 2	排架	2013-04-30	5,490.30
6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4号	PBT 包装车间 2	框排架	2013-06-30	3,818.30
7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2号	PBT 辅助车间 3	排架	2013-04-30	12,901.70
8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7号	THF 库房 1	排架	2013-04-30	729.50
9	房权证盖村字第210881002978号	THF 库房 2	排架	2013-04-30	729.50
10		合计			42,950.16

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70处房屋建筑物所属座落土地，土地权证编号为盖州国用(2011)第183号，证载土地使用者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房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1#PET 聚酯大楼 X	框架	2013-05-31	7,736.91
2	1#PET 辅助车间 2	框排架	2013-05-31	10,386.96
3	1#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4-12-25	2,215.00
4	1#PET 薄膜车间	框排架	2015-03-31	47,982.00
5	1#PET 辅助车间 11	框架	2015-03-31	1,745.80
6	1#PET 辅助车间 6	框架	2015-03-31	4,112.40
7	1#PET 厚膜车间	框排架	2015-03-31	8,333.31
8	1#PET 辅助车间 10	框排架	2015-04-06	6,302.79
9	1#PET 辅助车间 9	框排架	2013-05-31	5,790.96
10	1#PET 辅助车间 5	框排架	2015-03-31	8,296.90
11	1#PET 辅助车间 4	框排架	2015-03-31	10,686.40
12	1#PET 辅助车间 1	框排架	2013-05-31	10,386.96
13	1#PET 辅助车间 3	框排架	2013-05-31	9,237.96
14	1#PET 辅助车间 8	框排架	2013-05-31	5,790.96
15	2#PET 聚合大楼 Y	框架	2015-04-06	7,736.91
16	2#PET 辅助车间 2	框排架	2015-04-06	6,621.08
17	2#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5-04-06	2,215.00
18	BO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6-03-30	5,853.36
19	BOPET 辅助车间 8	框排架	2016-03-30	5,096.46
20	PBT 辅助车间 4	框架	2016-03-30	1,490.06
21	热媒站—锅炉房 1	门式钢架	2015-03-31	3,031.10
22	热媒站—锅炉房 2	门式钢架	2015-03-31	3,189.51
23	热媒站—锅炉房 3	门式钢架	2015-03-31	2,117.72
24	热媒站—北区脱硫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10.25
25	热媒站—南区脱硫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10.25
26	热媒站—北区热媒泵房	门式钢架	2015-03-31	630.08
27	热媒站—南区热媒泵房	门式钢架	2015-03-31	478.70
28	热媒站—北区软水泵房	框架	2015-03-31	31.40
29	热媒站—南区软水泵房	框架	2015-03-31	31.40
30	热媒站—废膜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61.56
31	热媒站—煤棚 2	框排架	2015-03-31	1,602.1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32	热媒站—煤棚 3	框排架	2015-03-31	423.77
33	热媒站—干煤棚 1	框排架	2015-03-31	6,338.30
34	热媒站—干煤棚 2	框排架	2015-03-31	6,378.24
35	热媒站—泡沫消防站	框架	2015-03-31	34.60
36	热媒—北区配电室	框架	2015-03-31	751.75
37	热媒站—南区配电室	框架	2015-03-31	751.75
38	分析检验室	框架	2013-04-30	929.03
39	消防站	框架	2014-12-24	587.12
40	汽车修理间	框架	2014-12-24	508.41
41	综合动力站	框排架	2013-04-30	5,919.23
42	脱盐水热力站	框排架	2013-04-30	2,519.04
43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	框架	2013-05-29	377.00
44	污水处理站—辅房	框架	2013-05-29	286.00
45	净水站	框排架	2013-05-29	1,173.40
46	取水泵房	框架	2013-05-29	204.00
47	生产消防水站	框架	2013-05-29	433.40
48	循环冷却水站	框排架	2013-05-30	1,565.80
49	罐区—泵房	框架	2013-05-31	1,033.20
50	变电站	框架	2013-04-30	1,683.52
51	工业区食堂	框排架	2013-04-30	1,330.80
52	工业区厕所	砖混	2014-12-25	168.76
53	工业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144.85
54	行政楼	框架	2015-03-31	16,428.00
55	综合楼	框架	2015-03-30	11,304.00
56	行政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83.46
57	宿舍楼—第 1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58	宿舍楼—第 2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59	宿舍楼—第 3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0	宿舍楼—第 4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1	宿舍楼—第 5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2	宿舍楼—第 6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3	宿舍楼—第 7 幢	框剪	2015-03-31	9,796.66
64	生活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43.71
65	泡沫消防站	框架	2015-03-31	152.25
66	热媒站北区辅房	框架	2015-03-31	1175.88
67	加药间	框架	2015-03-31	172.96
68	罐区排涝泵房	框架	2015-03-31	63.90
69	加油站	框架	2015-03-31	46.06
70	生活区泵房	框架	2015-03-31	51.42
	合计			293,849.70

(2) 机器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年产 40 万吨聚酯（PET）生产线、20 万吨聚酯薄膜（BOPET）生产线及年产 16 万吨工程塑料（PBT）生产线。

① 机器设备：康辉石化主要以生产聚酯薄膜、PBT 聚酯熔体和切片的企业。由 1,4-

丁二醇与精对苯二甲酸(PTA)为原料聚合,采用引进国外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PBT聚酯熔体和切片。以PTA、MEG为原料,采用德国的拉膜技术生产工程塑料聚酯薄膜。

主要设备为酯化反应器、缩聚反应器、搅拌器、过滤设备、切粒机、DCS控制系统、控制仪表、拉伸装置、牵引机、收卷机、分切机等设备,配套国产输送设备、工艺塔、包装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的热媒站等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购置时间在2013年—2015年,机器设备使用状况正常。

②车辆:主要有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客车,运输货物的卡车,商务轿车,牵引车等,所有车辆运行手续齐全,使用状况正常。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包括计算机、空调、投影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工作正常,使用状况正常。

(3)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是企业为生产采购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1、4丁二醇(BDO)、聚酯膜级切片、以及各类辅料、备品备件及生产包装物等;产成品是企业生产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PBT),四氢呋喃(THF),涤纶超亮光聚酯切片,膜级聚酯切片,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

存货基本上存放在库区、仓库里,企业每月进行货物盘点,货物均能正常使用。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主要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2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使用期限
1号土地	盖州国用(2011)第183号	盖州市九垄地办事处正黄旗村	851187	工业	出让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061/9/29
2号土地	盖州国用(2012)第23号	盖州市九垄地办事处正红旗村	207084	工业	出让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062/1/17

(2) 企业未申报账面无记录的无形资产

5.企业未申报其他的表外资产。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7.本项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大橡塑拟收购康辉石化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0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2012年12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011年12月30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章程 / 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2. 国务院、财政部、建设部有关法令、规范、标准;

3. 《辽宁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

4. 《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8);

5. 《辽宁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

6. 《辽宁省市政工程定额》(2008);

7. 《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2008);

8.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8);
9. 《营口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 4 月份);
10. 评估项目的图纸及概、预、决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11. 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第 670 号);
1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
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第 1283 号);
15.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25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第 534 号)
17.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8.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19.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0.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合同书、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2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3. 《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
2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 2 号);
2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盖州国用(2011)第 183 号、盖州国用(2012)第 23 号);
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7. 评估人员从当地国土资源局及《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搜集到的工业用地交

易资料；

28.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9.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0.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31.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另具有继续生产、未来预期获利的潜力，其获利年限可以预测，预测期内收入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成本及风险也可进行量化衡量。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稳定期增长率

n：预测期限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相对充分的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对于新建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由于康辉石化成立时间较短，其历史运营数据对未来预测支撑不强，加之近年轻工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值波动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委估对象最终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

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康辉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63,938.54万元，负债为383,798.96万元，净资产为80,139.58万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康辉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130.5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990.95万元，增值率为6.2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109.72	111,466.83	357.11	0.32
非流动资产	2	352,828.82	357,462.66	4,633.84	1.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435.49	-935.49	-187.1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30,912.78	334,036.47	3,123.69	0.94
在建工程	6	909.75	776.94	-132.81	-14.60
无形资产	7	17,487.84	20,090.13	2,602.29	14.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487.84	20,090.13	2,602.29	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018.45	2,994.61	-23.84	-0.79
资产总计	10	463,938.54	468,929.49	4,990.95	1.08
流动负债	11	283,444.79	283,444.79	-	-
非流动负债	12	100,354.17	100,354.17	-	-
负债总计	13	383,798.96	383,798.9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0,139.58	85,130.53	4,990.95	6.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康辉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860.42万元，增值率为7.31%。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109.72			
非流动资产	2	352,828.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30,912.78			
在建工程	6	909.75			
无形资产	7	17,48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48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018.45			
资产总计	10	463,938.54			
流动负债	11	283,444.79			
非流动负债	12	100,354.17			
负债总计	13	383,798.9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0,139.58	86,000.00	5,860.42	7.31%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康辉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5,130.5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6,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869.47 万元，差异率 1.01%。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对于新建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由于康辉石化成立时间较短，其历史运营数据对未来预测支撑不强，加之近几年轻工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值波动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委估对象最终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存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辉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编号：211002201500000001），贷款金额壹亿元；康辉石化以库存乙二醇（暂估价 14,250,000.00 元）及精对苯二甲酸（暂估价 41,225,000.00 元）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

7.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有 70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293,798.2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所属座落土地权证编号为盖州国用(2011)第 183 号，土地面积 851187 m²，证载土地使用者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康辉石化承诺，申报评估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为康辉石化实际拥有，产权清晰无争议。明细详见下表：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	1#PET 聚酯大楼 X	框架	2013-05-31	7,736.91
2	1#PET 辅助车间 2	框排架	2013-05-31	10,386.96
3	1#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4-12-25	2,215.00
4	1#PET 薄膜车间	框排架	2015-03-31	47,982.00
5	1#PET 辅助车间 11	框架	2015-03-31	1,745.80
6	1#PET 辅助车间 6	框架	2015-03-31	4,112.40
7	1#PET 厚膜车间	框排架	2015-03-31	8,333.31
8	1#PET 辅助车间 10	框排架	2015-04-06	6,302.79
9	1#PET 辅助车间 9	框排架	2013-05-31	5,790.96
10	1#PET 辅助车间 5	框排架	2015-03-31	8,296.90
11	1#PET 辅助车间 4	框排架	2015-03-31	10,686.40
12	1#PET 辅助车间 1	框排架	2013-05-31	10,386.96
13	1#PET 辅助车间 3	框排架	2013-05-31	9,237.96
14	1#PET 辅助车间 8	框排架	2013-05-31	5,790.9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15	2#PET 聚合大楼 Y	框架	2015-04-06	7,736.91
16	2#PET 辅助车间 2	框排架	2015-04-06	6,621.08
17	2#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5-04-06	2,215.00
18	BOPET 辅助车间 7	框排架	2016-03-30	5,853.36
19	BOPET 辅助车间 8	框排架	2016-03-30	5,096.46
20	PBT 辅助车间 4	框架	2016-03-30	1,490.06
21	热媒站—锅炉房 1	门式钢架	2015-03-31	3,031.10
22	热媒站—锅炉房 2	门式钢架	2015-03-31	3,189.51
23	热媒站—锅炉房 3	门式钢架	2015-03-31	2,117.72
24	热媒站—北区脱硫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10.25
25	热媒站—南区脱硫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10.25
26	热媒站—北区热媒泵房	门式钢架	2015-03-31	630.08
27	热媒站—南区热媒泵房	门式钢架	2015-03-31	478.70
28	热媒站—北区软水泵房	框架	2015-03-31	31.40
29	热媒站—南区软水泵房	框架	2015-03-31	31.40
30	热媒站—废膜除尘泵房	框架	2015-03-31	161.56
31	热媒站—煤棚 2	框排架	2015-03-31	1,602.18
32	热媒站—煤棚 3	框排架	2015-03-31	423.77
33	热媒站—干煤棚 1	框排架	2015-03-31	6,338.30
34	热媒站—干煤棚 2	框排架	2015-03-31	6,378.24
35	热媒站—泡沫消防站	框架	2015-03-31	34.60
36	热媒—北区配电室	框架	2015-03-31	751.75
37	热媒站—南区配电室	框架	2015-03-31	751.75
38	分析检验室	框架	2013-04-30	929.03
39	消防站	框架	2014-12-24	587.12
40	汽车修理间	框架	2014-12-24	508.41
41	综合动力站	框排架	2013-04-30	5,919.23
42	脱盐水热力站	框排架	2013-04-30	2,519.04
43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	框架	2013-05-29	377.00
44	污水处理站—辅房	框架	2013-05-29	286.00
45	净水站	框排架	2013-05-29	1,173.40
46	取水泵房	框架	2013-05-29	204.00
47	生产消防水站	框架	2013-05-29	433.40
48	循环冷却水站	框排架	2013-05-30	1,565.80
49	罐区—泵房	框架	2013-05-31	1,033.20
50	变电站	框架	2013-04-30	1,683.52
51	工业区食堂	框排架	2013-04-30	1,330.80
52	工业区厕所	砖混	2014-12-25	168.76
53	工业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144.85
54	行政楼	框架	2015-03-31	16,428.00
55	综合楼	框架	2015-03-30	11,304.00
56	行政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83.46
57	宿舍楼—第 1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58	宿舍楼—第 2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59	宿舍楼—第 3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0	宿舍楼—第 4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1	宿舍楼—第 5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2	宿舍楼—第 6 幢	框剪	2015-03-31	6,912.85
63	宿舍楼—第 7 幢	框剪	2015-03-31	9,796.66
64	生活区门卫	框架	2014-12-25	43.71
65	泡沫消防站	框架	2015-03-31	152.25
66	热媒站北区辅房	框架	2015-03-31	1175.88
67	加药间	框架	2015-03-31	172.96
68	罐区排涝泵房	框架	2015-03-31	63.90
69	加油站	框架	2015-03-31	46.06
70	生活区泵房	框架	2015-03-31	51.42
	合计			293,849.70

本次评估以康辉石化实际测量申报的建筑面积，按康辉石化完整拥有房屋产权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评估，未考虑期后办理产权和完善权属所需发生的费用。若后期办理完善房屋产权证应以证载面积为准，重新估算房屋评估值，由此产生的产权费用或产权纠纷由康辉石化承担，与本次承做的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8. 设备抵押情况

康辉石化 A、B、C、D、E、F、G 拉膜线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贷款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同号为 2050004232013111024

康辉石化聚酯反应器一套 9 台及 2 台 PET 熔断过滤器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营中信抵字第 085 号。

9. 房地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辉石化位于盖州市九垄地办事处正红旗村的两宗土地均已设定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m ²)	抵押权人	合同号	抵押期限
1	盖州国用(2011)第 183 号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九垄地正红旗村宗地	851,1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营中信抵字第 085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盖州国用(2012)第 23 号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九垄地正红旗村宗地	207,08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0500042320131110y4DY02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合计			1,058,271.0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辉石化位于 PBT 装置区的 9 栋已办证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2)	抵押权人	合同号	抵押期限
1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5 号	1#PBT 聚酯大楼 V	4,986.13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2050004232013 1110y4DY03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2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3 号	PBT 包装车间 1	3,818.30			
3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0 号	PBT 辅助车间 1	5,490.30			
4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5 号	2#PBT 聚酯大楼 W	4,986.13			
5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1 号	PBT 辅助车间 2	5,490.30			
6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4 号	PBT 包装车间 2	3,818.30			
7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2 号	PBT 辅助车间 3	12,901.70			
8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7 号	THF 库房 1	729.50			
9	房权证盖村字第 210881002978 号	THF 库房 2	729.50			
10	合计		42,950.16			

10. 抵押承诺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已将账面用于 BOPET 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因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妥当，故该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尚未签署，仅在长期借款合同条款中约定将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待产权证办理妥当之后再确定实际抵押金额，办理抵押手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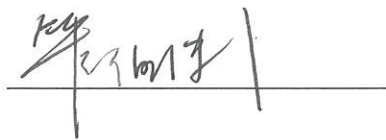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管伯渊



中国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齐爱玲
1101020028139

中国资产评估师：韩洪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韩洪生
110102002813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附件二：前一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基准日会计报表；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同华评约字[2016] 号

甲方（委托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7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康辉石化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康辉石化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 康辉石化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 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康辉石化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八份，提交方式为乙方送达给甲方指定专人。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甲、乙方所在地），由 乙方 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 甲方 支付。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 三天 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35 万 元；甲方开完本次股权交易的股东大会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5 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发票。

3. 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督促 康辉石化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 康辉石化 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 8 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式 8 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 甲方及 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业务约定书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业务约定书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18号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16年5月28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负责人:

电话: 86-10-6809 0001 / 0002

传真: 86-10-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16年5月28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09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098 号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辉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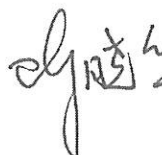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4,330,246.73	305,201,77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9,736,305.16	11,364,467.44
应收账款	六、3	75,954,543.23	44,888,089.96
预付款项	六、4	91,889,201.81	123,012,68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953,886.06	6,087,576.97
存货	六、6	274,412,956.04	367,660,787.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79,740,197.10	389,686,438.62
流动资产合计		1,153,017,336.13	1,247,901,82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3,309,141,903.86	3,347,925,161.80
在建工程	六、9	9,097,472.03	7,742,808.27
工程物资	六、10	23,856,873.19	21,823,568.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74,878,429.35	176,159,37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6,327,642.54	15,952,98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302,320.97	3,569,603,897.76
资产总计		4,676,319,657.10	4,817,505,718.69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878,537,000.00	870,412,380.00
应付账款	六、15	1,115,487,530.55	973,550,904.92
预收款项	六、16	86,190,250.70	65,458,253.6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6,230,443.96	7,248,063.54
应交税费	六、18	73,497.56	58,420.07
应付利息	六、19	7,452,666.73	2,903,850.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356,643,581.08	526,976,16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0,614,970.58	2,976,608,04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33,541,666.66	35,0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541,666.66	1,005,008,333.33
负债合计		3,884,156,637.24	3,981,616,37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830,508,175.00	830,508,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5	713,634,310.51	713,634,310.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751,979,465.65	-708,253,1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163,019.86	835,889,344.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163,019.86	835,889,3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6,319,657.10	4,817,505,718.69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芬

合并利润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5,664,666.63	3,238,841,357.2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1,305,664,666.63	3,238,841,357.22
二、营业总成本		1,351,277,934.39	3,537,146,954.7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273,963,526.70	3,326,221,74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3,827.09
销售费用	六、29	22,493,213.15	46,752,132.85
管理费用	六、30	31,404,031.95	83,293,641.11
财务费用	六、31	21,789,122.48	63,291,062.8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1,628,040.11	17,584,54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13,267.76	-298,305,597.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1,908,942.63	4,753,95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22,000.00	8,393,52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06,46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26,325.13	-301,945,167.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26,325.13	-301,945,1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6,325.13	-301,945,167.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26,325.13	-301,945,1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26,325.13	-301,945,16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538,460.58	3,036,114,02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9,428.12	19,417,96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62,807,871.69	396,671,4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705,760.39	3,452,203,4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648,616.40	2,472,108,37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8,246.67	97,733,36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3,615.64	10,341,25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363,818,021.75	476,823,5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458,500.46	3,057,006,5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7,259.93	395,196,90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8,579.75	79,769,7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8,579.75	79,769,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579.75	-79,759,6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19,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89,649.60	107,951,44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89,649.60	627,541,4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9,649.60	-327,541,44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7.14	3,796,19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2,576.56	-8,308,02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3,039.60	78,531,06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0,463.04	70,223,039.60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印

张建芬

张建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708,253,140.52	835,889,344.99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406,307,973.02	1,137,834,5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708,253,140.52	835,889,344.99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406,307,973.02	1,137,834,5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26,325.13	-43,726,325.13									-301,945,167.50	-301,945,1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26,325.13	-43,726,325.13									-301,945,167.50	-301,945,16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751,979,465.65	782,163,019.86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708,253,140.52	835,889,344.99	

公司于第13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建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设



资产负债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267,352.58	297,646,65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99,305.16	8,269,851.08
应收账款	十四、1	115,132,920.60	123,389,974.33
预付款项		91,889,201.81	123,012,68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953,886.06	6,087,576.97
存货		213,531,987.22	279,510,24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322,517.33	375,934,898.94
流动资产合计		1,111,097,170.76	1,213,851,89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9,127,757.10	3,347,907,655.26
在建工程		9,097,472.03	7,742,808.27
工程物资		23,856,873.19	21,823,568.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878,429.35	176,159,37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7,642.54	15,952,98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288,174.21	3,574,586,391.22
资产总计		4,639,385,344.97	4,788,438,282.42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8,537,000.00	870,412,380.00
应付账款		1,114,480,924.23	973,091,545.79
预收款项		42,328,857.25	31,401,384.26
应付职工薪酬		5,784,233.65	5,865,693.50
应交税费		47,111.19	40,645.76
应付利息		7,452,666.73	2,903,850.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817,129.55	526,179,85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4,447,922.60	2,939,895,35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41,666.66	35,0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541,666.66	1,005,008,333.33
负债合计		3,837,989,589.26	3,944,903,68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0,508,175.00	830,508,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13,634,310.51	713,634,310.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746,729.80	-700,607,8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395,755.71	843,534,59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9,385,344.97	4,788,438,282.42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272,988,815.99	3,222,834,394.8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246,695,290.62	3,325,919,91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7,412,827.24	35,028,266.36
管理费用		31,097,078.80	82,639,501.69
财务费用		22,250,021.79	63,258,590.36
资产减值损失		-441,618.15	15,966,80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24,784.31	-299,978,685.42
加：营业外收入		1,907,942.63	4,753,75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	8,393,52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06,46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38,841.68	-303,618,455.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38,841.68	-303,618,45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38,841.68	-303,618,455.39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586,699.34	2,991,891,67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9,428.12	19,417,96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5,893.50	386,145,5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82,020.96	3,397,455,1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382,560.76	2,439,232,0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7,358.56	93,886,25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861.76	10,131,05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95,761.52	469,666,5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542,542.60	3,012,915,9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9,478.36	384,539,21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4.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8,579.75	79,758,06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8,579.75	79,758,06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579.75	-79,747,96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9,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89,649.60	107,383,2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89,649.60	616,973,2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9,649.60	-316,973,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7.14	3,796,19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0,358.13	-8,385,79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7,927.02	71,053,71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7,568.89	62,667,927.02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芬

张建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395,969,432.73	1,147,153,05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395,969,432.73	1,147,153,05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508,175.00		713,634,310.51						-700,607,888.12	843,534,597.39

载于第13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刘建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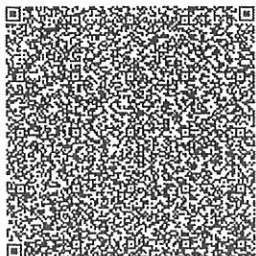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5762674

(副本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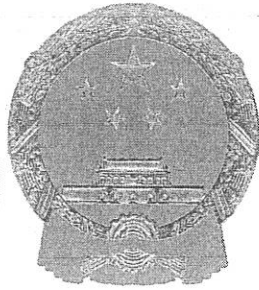
名称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3月09日至2049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型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部分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7031A

名称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美元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8月29日至2061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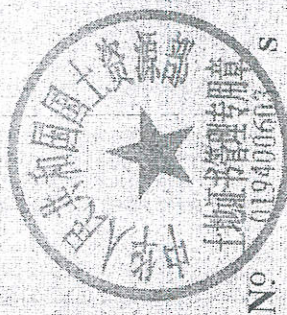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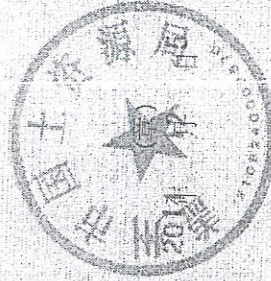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9日

泉州一 国用 (2011) 第 1B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晋口晟辉石化有限公司				
座落	晋江市九里街道办事处				
地号	1000090055	图号	晋G0183034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14299.9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9月29		
使用权面积	351187.80	其中		独用面积	351187.80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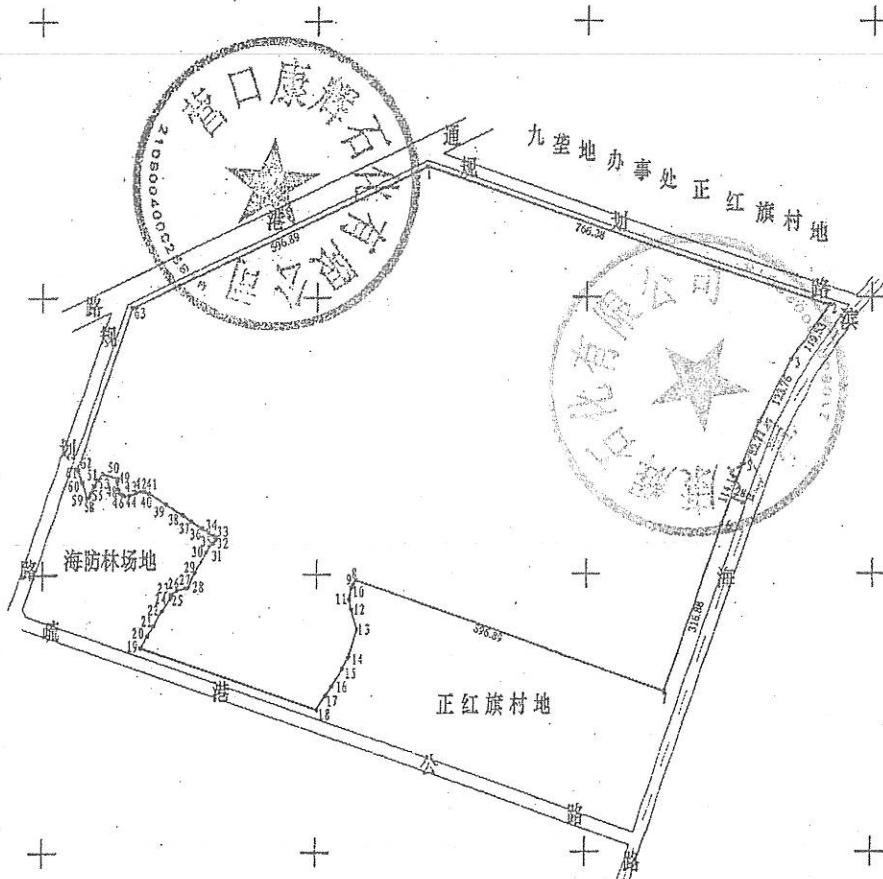
2014 3 17

记 事

2011年12月 此证于2013/12/5生效。

2013.1.7 本宗土地使用权人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变更登记
 权利人: 晋口晟辉石化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
 抵押面积: 2118.8平方米 抵押金额: 663.9万元
 抵押期限: 2013.1.7 - 2020.12.30
 2014.1.2 权利人: 晋口晟辉石化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
 抵押期限: 2013.1.7 - 2020.12.30
 3 2016.12.18 权利人: 晋口晟辉石化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
 抵押期限: 2016.12.18 - 2020.12.30
 2018.11.16 权利人: 晋口晟辉石化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
 抵押期限: 2018.11.16 - 2020.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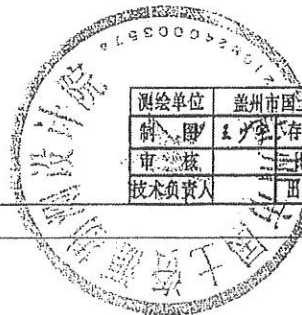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用地平面图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1	40000.00	40000.00
2	40000.00	40000.00
3	40000.00	40000.00
4	40000.00	40000.00
5	40000.00	40000.00
6	40000.00	40000.00
7	40000.00	40000.00
8	40000.00	40000.00
9	40000.00	40000.00
10	40000.00	40000.00
11	40000.00	40000.00
12	40000.00	40000.00
13	40000.00	40000.00
14	40000.00	40000.00
15	40000.00	40000.00
16	40000.00	40000.00
17	40000.00	40000.00
18	40000.00	40000.00
19	40000.00	40000.00
20	40000.00	40000.00
21	40000.00	40000.00
22	40000.00	40000.00
23	40000.00	40000.00
24	40000.00	40000.00
25	40000.00	40000.00
26	40000.00	40000.00
27	40000.00	40000.00
28	40000.00	40000.00
29	40000.00	40000.00
30	40000.00	40000.00
31	40000.00	40000.00
32	40000.00	40000.00
33	40000.00	40000.00
34	40000.00	40000.00
35	40000.00	40000.00
36	40000.00	40000.00
37	40000.00	40000.00
38	40000.00	40000.00
39	40000.00	40000.00
40	40000.00	40000.00
41	40000.00	40000.00
42	40000.00	40000.00
43	40000.00	40000.00
44	40000.00	40000.00
45	40000.00	40000.00
46	40000.00	40000.00
47	40000.00	40000.00
48	40000.00	40000.00
49	40000.00	40000.00
50	40000.00	40000.00
51	40000.00	40000.00
52	40000.00	40000.00
53	40000.00	40000.00
54	40000.00	40000.00
55	40000.00	40000.00
56	40000.00	40000.00
57	40000.00	40000.00
58	40000.00	40000.00
59	40000.00	40000.00
60	40000.00	40000.00
61	40000.00	40000.00
62	40000.00	40000.00
63	40000.00	40000.00
64	40000.00	40000.00
65	40000.00	40000.00
66	40000.00	40000.00
67	40000.00	40000.00
68	40000.00	40000.00
69	40000.00	40000.00
70	40000.00	40000.00
71	40000.00	40000.00
72	40000.00	40000.00
73	40000.00	40000.00
74	40000.00	40000.00
75	40000.00	40000.00
76	40000.00	40000.00
77	40000.00	40000.00
78	40000.00	40000.00
79	40000.00	40000.00
80	40000.00	40000.00
81	40000.00	40000.00
82	40000.00	40000.00
83	40000.00	40000.00
84	40000.00	40000.00
85	40000.00	40000.00
86	40000.00	40000.00
87	40000.00	40000.00
88	40000.00	40000.00
89	40000.00	40000.00
90	40000.00	40000.00
91	40000.00	40000.00
92	40000.00	40000.00
93	40000.00	40000.00
94	40000.00	40000.00
95	40000.00	40000.00
96	40000.00	40000.00
97	40000.00	40000.00
98	40000.00	40000.00
99	40000.00	40000.00
100	40000.00	40000.00

土地权属	已征用九垄地办事处正红旗村地
地类	面积m ²
林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851187
出让	851187
划拨	

图例	
水浇地	水田
旱地	林地
果园	界址线
有林地	灌木林
疏林地	荒草地
河流水面	草皮
坑塘水面	沟渠
道路	村庄
茶厂用地	村界
乡界	地类界
围墙	



测绘单位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设计院
制图人	王少华
审核人	王少华
技术负责人	王少华
比例尺	1:5000
出图时间	2011年6月20日

盖州 国用 (2012) 第 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座落	盖州市九垄地办事处正红旗村				
地号	1090010010	图号	K51G0092033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3479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207084.0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7084.00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盖州 国用 (2012) 第 23 号

2012年3月9日 此证于2014/3/9年检

2013.7.19 本宗地使用权收归国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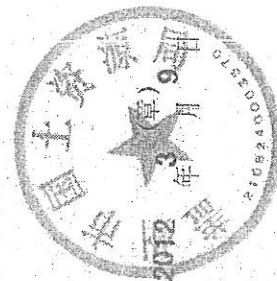
2013.7.19 本宗地使用权收归国家所有

2013.7.19 本宗地使用权收归国家所有

2013.7.19 本宗地使用权收归国家所有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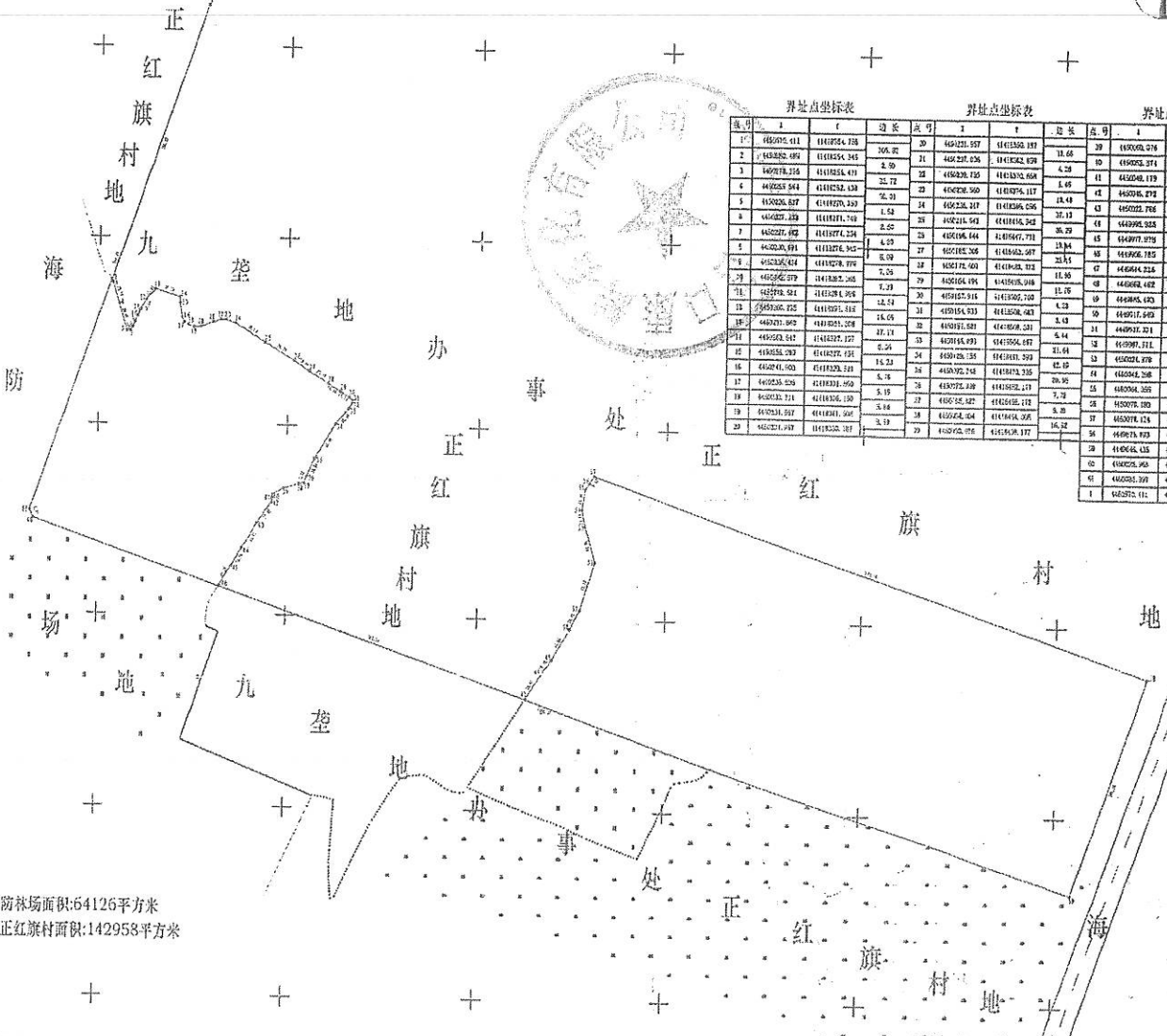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1	485075.411	4113754.138		20	485075.411	4113754.138		39	485075.411	4113754.138	
2	485075.411	4113754.138	305.82	21	485075.411	4113754.138	305.82	40	485075.411	4113754.138	305.82
3	485075.411	4113754.138	25.72	22	485075.411	4113754.138	25.72	41	485075.411	4113754.138	25.72
4	485075.411	4113754.138	76.31	23	485075.411	4113754.138	76.31	42	485075.411	4113754.138	76.31
5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	24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	43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
6	485075.411	4113754.138	2.52	25	485075.411	4113754.138	2.52	44	485075.411	4113754.138	2.52
7	485075.411	4113754.138	4.73	26	485075.411	4113754.138	4.73	45	485075.411	4113754.138	4.73
8	485075.411	4113754.138	6.79	27	485075.411	4113754.138	6.79	46	485075.411	4113754.138	6.79
9	485075.411	4113754.138	7.79	28	485075.411	4113754.138	7.79	47	485075.411	4113754.138	7.79
10	485075.411	4113754.138	12.14	29	485075.411	4113754.138	12.14	48	485075.411	4113754.138	12.14
11	485075.411	4113754.138	15.05	30	485075.411	4113754.138	15.05	49	485075.411	4113754.138	15.05
12	485075.411	4113754.138	17.11	31	485075.411	4113754.138	17.11	50	485075.411	4113754.138	17.11
13	485075.411	4113754.138	2.25	32	485075.411	4113754.138	2.25	51	485075.411	4113754.138	2.25
14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3	33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3	52	485075.411	4113754.138	15.23
15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4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3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16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5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4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17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6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5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18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7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6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19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8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7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20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39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58	485075.411	4113754.138	5.19



鹿岳海防林场面积:64126平方米
九垄地正红旗村面积:142958平方米

土地权属	面积
国有土地	207094
集体土地	207094
其他土地	
合计	207094

图例
宗地线
界址线
道路
河流
其他

测绘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
制图	王少宇
审核	王少宇
技术负责人	王少宇
出图时间	2012年3月9日

由 AutoCAD 软件制作

由 AutoCAD 软件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21028

房权证益村 字第2108810029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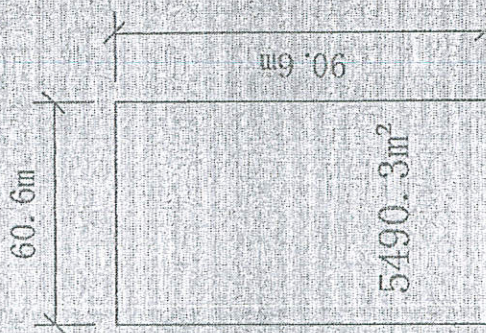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单	5490.3		钢架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至 止		

附 记	自建 PBT辅助车间1 规划区内
-----	---------------------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1:500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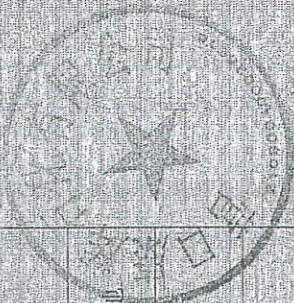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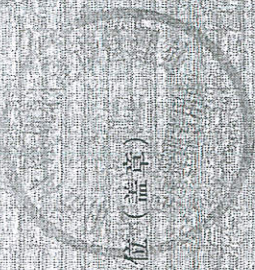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权证益村字第210881002971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里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5496.3		钢架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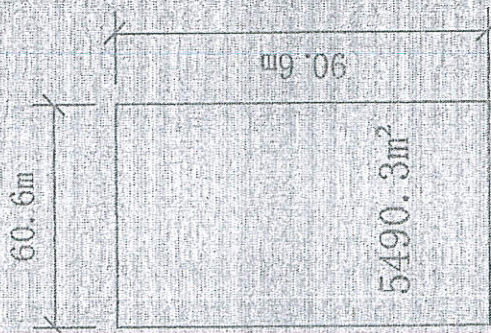
附记	
自建PBT辅助车间2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1:500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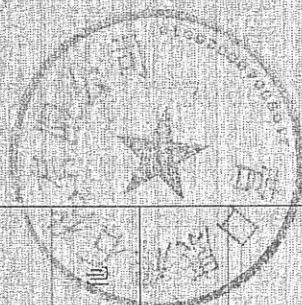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权证盖村 字第21088100297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12901.7	钢架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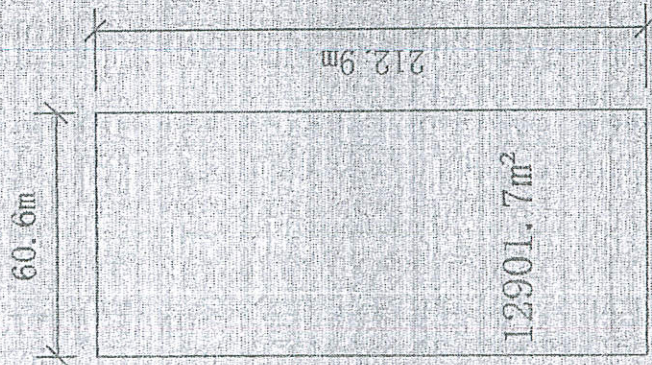


附	记
自建 PBT 辅助车间3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生平面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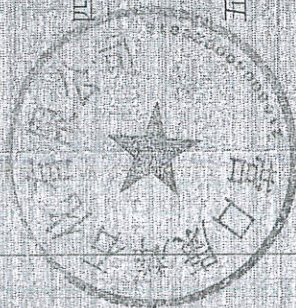


1:500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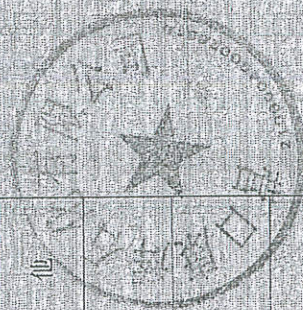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屋权证盖村 字第21088100297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2	3818.3		钢架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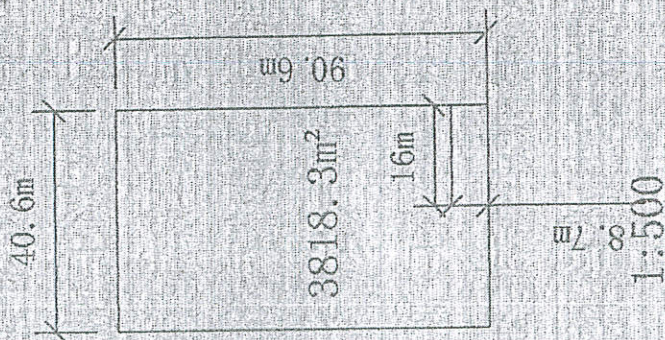
附 记
自建包装车间1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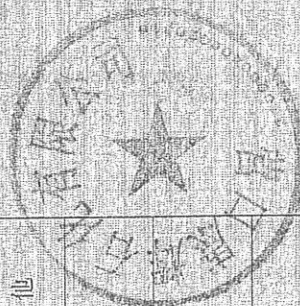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屋权证益村 字第2108810029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1-2 3818.3		钢架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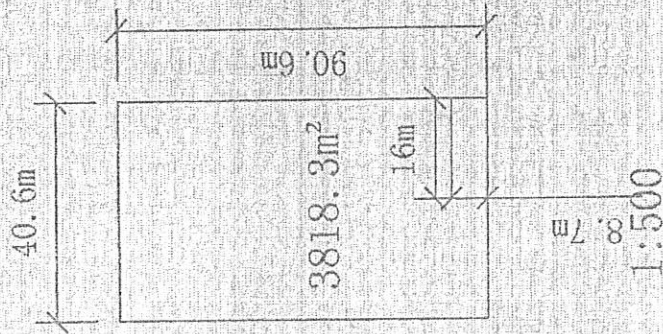
附	记
自建 包装车间2 规划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2974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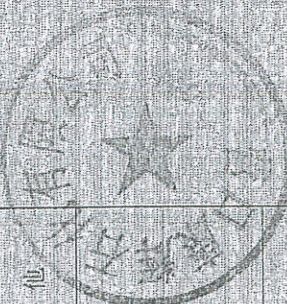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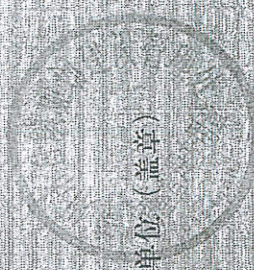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权证 盖村 字第 2108810029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6	4986.13		框架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自建 PBT 聚合楼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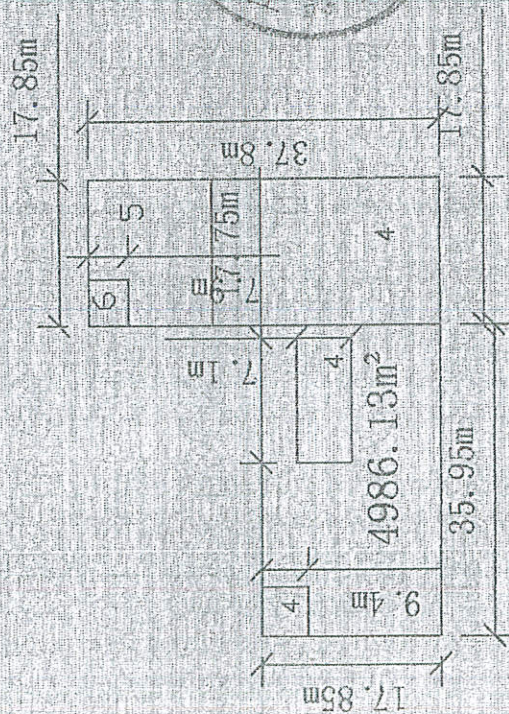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5



1:500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21028

房权证盖村 字第21088100297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其他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6	4986.13		框架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自建 PBT聚合楼2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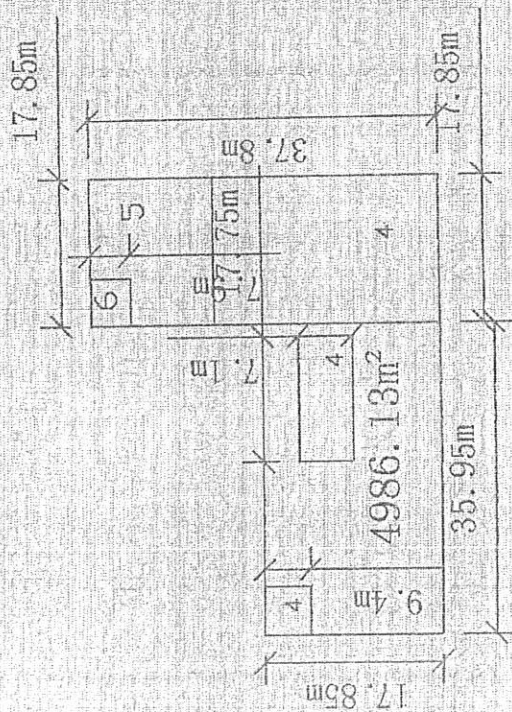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2976



1:500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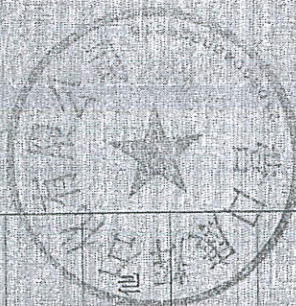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权证 益村 字第 21088100297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海防林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单		729.5				钢架	
房屋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土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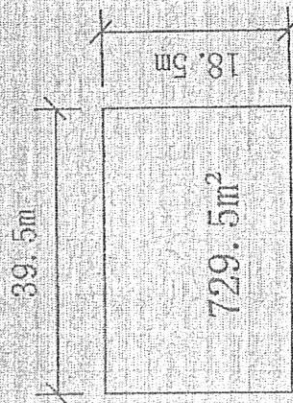
附 记	
自建THF库房1 规划园区内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1:300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2977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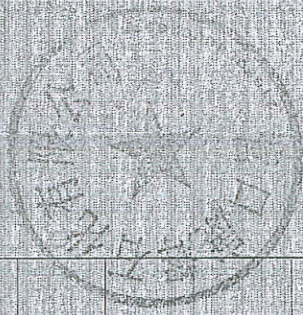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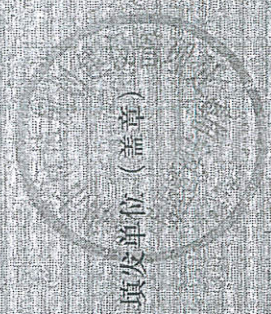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21028

房屋权证益村 字第21038100297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海防林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生产建筑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单	729.5	钢架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自建 11#库房2 规划园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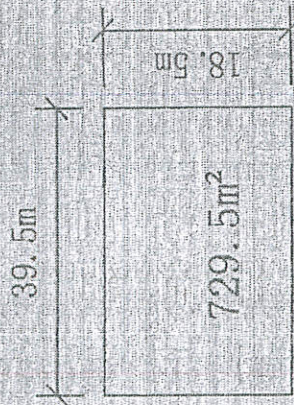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1:300

比例尺 1:

编号: 0002978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28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28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D2A48BN23565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0666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0-19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26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26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D2A47BN2551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4352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1-09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12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12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02A40BN25819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5078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1-14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8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2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8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3TFCVTG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3A2847C300759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9222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2-28

车辆行驶证

索引号: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u>辽H2732E</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u>小型轿车</u> 所有人 Owner <u>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u> 住址 Address <u>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u>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u>非营运</u> 品牌型号 Model <u>奥迪牌FV7203TECVTC</u>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u>LFV3A28K3C3007547</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192239</u>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u>2012-02-28</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2-02-28</u>		辽H2732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2月辽H(盖州) 辽H2732E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2月辽H(21)
---	--	---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u>辽H9731E</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u>小型轿车</u> 所有人 Owner <u>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u> 住址 Address <u>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u>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u>非营运</u> 品牌型号 Model <u>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u>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u>LSVCC2A49CN020699</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887204</u>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u>2012-03-16</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2-03-16</u>		辽H973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辽H9731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21)
---	--	---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u>辽H9751E</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u>小型轿车</u> 所有人 Owner <u>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u> 住址 Address <u>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u>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u>非营运</u> 品牌型号 Model <u>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u>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u>LSVCC2A43CN020667</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887256</u>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u>2012-03-16</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2-03-16</u>		辽H975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辽H9751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21)
---	--	---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u>辽H9750E</u>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u>小型轿车</u> 所有人 Owner <u>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u> 住址 Address <u>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u>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u>非营运</u> 品牌型号 Model <u>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u>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u>LSVCC2A45CN020685</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887291</u>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u>2012-03-16</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2-03-16</u>		辽H9750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辽H9750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21)
---	--	---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30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30E	辽H9730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0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1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2A45CN0204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8705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1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90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辽H9790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90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37FCVTC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863C391513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2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83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辽H9783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83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37FCVTC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862C39148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338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53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辽H(盖州) 辽H9753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53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1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2A49CN02078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8088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4-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4-13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69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辽H(盖州) 辽H9769E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辽H(3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69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6CN9452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0253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4-13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52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辽H(盖州) 辽H9752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52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7CN0207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8670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4-13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62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辽H(盖州) 辽H9762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62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6CN0837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2776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5-18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辽H(盖州) 辽H97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70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48CN02074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8504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5-18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 (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6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6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01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043CN9369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2561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5-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 (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7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7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01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A7CN94605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231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5-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 (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47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47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H6A42DN04811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375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5-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 (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48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辽H(03)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48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H6A45DN04294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7835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5-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46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辽H()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46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H6A48DN04812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I8367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5-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5-03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42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42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H6A44DN09420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227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43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H(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43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H6A48DN0978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U2453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9721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972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盖州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SY6504US1BH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BCAAB1BK01915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3316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02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803E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803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旅牌XML6532E48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ZBBAGC3BA00901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209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6-27 2012-06-27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399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H(97)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399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旅牌XML6700113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L38CA0D50A0016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C7LA00033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11-19 2013-11-19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801E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3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80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KLQ6115H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R1F5F1CB5839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5ASAB0076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2012-03-2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801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辽H(盖州)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801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KLQ6115H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R1F5F1CB5839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5ASAB0076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2012-03-26

车辆行驶证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索引号: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802E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3月辽H(锦州) 辽H6802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辽H(锦州) 辽H6802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3) 辽H6802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H(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802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KLQ6115H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R1E5EXCB58393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5ASAB0074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69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5月辽H(锦州) 辽H69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辽H(锦州) 辽H69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5月辽H(7) 辽H6970E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辽H(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6970E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EQ1110G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10G111111111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1111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3-26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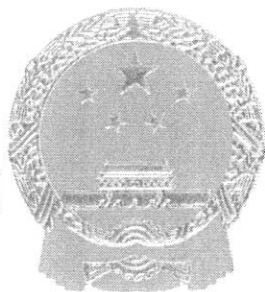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8576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辽H(锦州) 辽H8576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H(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857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消防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消防牌SJD5250GXFP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YXZGK8DL00120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00526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9-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9-13	

评估明细表序号: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行使里程(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辽H2209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辽H(9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H220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消防牌SJD5241GXFP
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YXZDK6EL00513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F0102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4-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4-2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50818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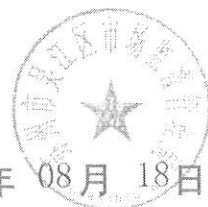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20584000355134

名称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世贸公寓6幢109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1项低闪点液体:四氢呋喃(THF)。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对二甲苯(PX)*** (不得储存)];针纺织品、化学原料、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16-4-30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62,894.15	7,555,112.5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737,000.00	3,094,616.3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7,690.00	1,935,432.53	应付账款		42,297,203.55	85,130,219.0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43,861,393.45	34,056,869.3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46,210.31	1,382,370.0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77,064.68	17,774.31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70,233,056.35	95,792,730.8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26,451.53	796,315.83
其他流动资产		16,270.55	6,109,35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08,323.52	121,383,548.56
流动资产合计		82,096,911.05	114,487,246.6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4,146.76	17,50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88,408,323.52	121,383,54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297,265.71	-11,878,79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6.76	17,50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265.71	-6,878,795.39
资产总计		82,111,057.81	114,504,7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11,057.81	114,504,75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565,175,081.03	1,179,075,378.80
减：营业成本		559,767,466.47	1,163,370,24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7.09
销售费用		5,080,385.91	11,723,866.49
管理费用		306,953.15	654,139.42
财务费用		-460,899.31	32,472.53
资产减值损失		-99,354.87	65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529.68	3,290,178.1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529.68	3,290,37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529.68	3,290,37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529.68	3,290,37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所涉及的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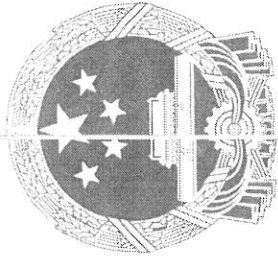
齐爱玲

中国资产评估师：韩洪生



韩洪生

2016年6月7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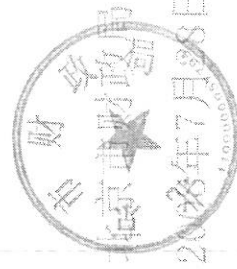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137号

证书编号：110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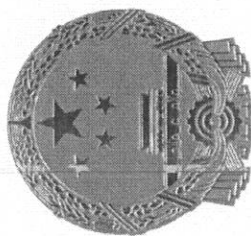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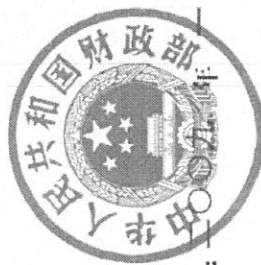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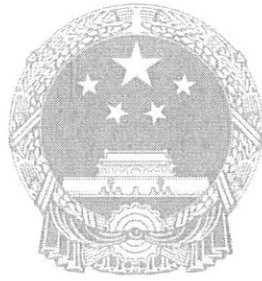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09

序列号：000009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6] 6-1 号

授权人：李伯阳

被授权人：管伯渊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伯阳对管伯渊首席评估师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6000280

姓名: 齐爱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2630509006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11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7月23日

本人签名:

本人



36000280

检验登记



2014

月 日



月 日

检验登记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40073

姓名: 韩洪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1196305150075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本人签名:

韩洪生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韩洪生
11140073

检验登记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